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程序

85年3月12日 8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92年10月14日 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0日 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8月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各教學單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檢討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各教學單位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應具之條件與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各教學單位應依前開各項規定主動辦理所屬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教學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以下條件之一，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教學單位詳填「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依前項提出之教授延長服務申請之延長服務期限，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前開期限應以1月31日或7月31日為終日。

-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格之規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四、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於各別詳予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五、各教學單位屆齡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凡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五月至十一月者，應於當年三月一日前依前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如屆滿限齡之月份係在當年十二月及次年一月至四月者，應於當年十月一日前送交人事室辦理。
- 六、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七、本作業程序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